附件2：

2024年通辽市科尔沁区第四人民医院

人才引进人才评价表

 姓名: 身份证号： 报名岗位: 自评得分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总分 | 自评得分项 | 自评得分 |
| 人才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**本 科**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3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25分，非一流大学得20分。 | 30 |  |  |
| **研究生**：**国 内**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1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7分，非一流大学得5分。**海 外**：学校QS综合排名1-1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10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8分，无奖学金者得6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8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6分，无奖学金者得4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201-5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6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4分，无奖学金者2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501-1000名的,全额奖学金者得4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2分，无奖学金者1分。 | 10 |  |  |
| 现取得职称 | 正高级职称得20分；副高级职称得15分；中级职称得12分；初级（师）职称得8分。 | 20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5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4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。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，发表多篇的累加不超5分。 | 5 |  |  |
| 担任职务（附任职证明） | 主 任 得5分；副主任 得3分；负责人 得2分。（注：所任职岗位与报考岗位专业相一致） | 5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获得省级部委及以上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获得市级部门及以上荣誉者每项得1分。（注：所获得荣誉取最高一项计分） | 5 |  |  |
| 进修情况 | 在省级专科医院连续进修半年及以上得10分；在省级综合医院连续进修半年及以上得7分；在市级专科医院连续进修半年及以上得5分；在市级综合医院连续进修半年及以上得3分；在省级专科医院连续进修半年以下得3分；（注：所在专科医院须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，多次进修取最高一项计分） | 10 |  |  |
| 工作年限 | 在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工作满5年得15分；在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工作满3年得10分；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满5年得10分；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满3年得7分。（注：所在专科医院须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） | 15 |  |  |